



饮食用药与健康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场星报社 主办

市场星报

当您发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以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时

请拨打:12331



14 第89、90期

2016年12月30日 星期五 主编 孙斌园 星级编辑 蔡富根 版式 王贤梅 校对 陈文彪

安徽着力构建完善“1+5”模式食品药品监管体系

省食药监局召开专题会议传达李国英代省长讲话

不久前,安徽省代省长李国英主持召开会议,专门听取全省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情况汇报,并作重要讲话。李国英代省长指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事关民生,事关平安,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必须加强,不能削弱。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并提出采取“1+5”模式,构建一个更加完善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的要求,即在法律的总体框架下,建立预防、监测、处置、发展服务和等工作等5大体系。

为此,安徽省食药监局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了学习了李国英重要讲话精神,并对贯彻落实讲话精神,建立完善“1+5”模式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进行了认真研究部署。近日,安徽省食药监局制定了贯彻落实方案,从6个方面细化了具体贯彻措施,并明确了责任处室和进度时限。 ■ 石跃新 记者 王玮伟

坚持依法办事、于法有据

近年来,安徽省食药监局实施的行政审批改革、基层监管能力提升、风险分级管理、监管信息公开、风险抽检监测等一系列创新举措,均走在全国系统前列,为总局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了有益的先试经验。

接下来,省局将进一步深化《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培训。重点开展“对照法律法规找差距”专项活动,对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梳理查找哪些法定职责没有履行到位或没有履行,及时查缺补漏,消除法定职责履行的空白点。及时修订食品药品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强化执法信息公开。加快推动地方立法进程。《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已对尚属立法空白的食品生产小作坊、小摊贩的监管进行了明确。

建立完善预防体系

在完善预防体系方面,省局一是突出源头治理,严把食用农产品入市关,严格药物临床试验管理,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从源头提升食品药品质量。二是完善食品药品地方标准体系,以严格的标准将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压缩在最低范围内。三是深入推进食品药品风险分级管理,加大对安全风险大的企业的检查力度,针对性防控风险。完善风险监测体系,实现食品、基本药物和高风险药物抽检品种和抽检指标的全覆盖,提升抽检的问题发现率。

建立完善监测体系

加快改善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检测条件,开展检验扩项认证工作,逐步实现检验参数全覆盖,核心检验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发挥其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业务和培训方面的龙头作用。其次,加快推进16个市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建设,使市级具备常规和优势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满足批量、快速、准确检验检测和区域监管的技术保障需求,逐步成为全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的骨干力量。

与此同时,稳步建设乡镇和社区食品安全快检体系,尽早实现快检筛查不出乡镇的目标,切实发挥食品安全初级

“过滤网”的作用。加强移动的快检平台建设。研究制定各类食品快检车型所需搭载的快检设备清单,为市县做好食品快检车项目提供依据和指导。

建立完善处置体系

在应急处置预案方面,省局结合新《食品安全法》,对《安徽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预案修订代拟稿已于2015年11月提交省政府审定。目前已启动《安徽省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同时健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和协助机制。进一步强化省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职能作用;在与江苏、浙江、上海、湖北、江西等省(市)签署“长三角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框架协议”、建立“长江经济带应急协作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进一步密切与本省卫生、公安、农委等食药安委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协作。

建立完善发展服务体系

做好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解读和解读、品种注册、生产许可认证等信息发布等工作,为企业及时了解政策法规新要求 and 行业发展动向提供信息支持。搭建政产学研一体化平台,为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服务。为中药材、配方颗粒等产业集聚区提供技术指导和专业咨询。鼓励食品药品行业协会为企业提供行业信息服务。

还将开展企业增信服务,建设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强化企业品牌意识,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氛围。

优化完善工作体系

进一步优化县乡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设置,提升县乡食品药品监管队伍能力素质,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运行机制,压实监管责任。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四化”(规范化、信息化、网格化、痕迹化)建设。加快建设专业化食品药品职业检查员队伍。

目前,省食品药品审评中心审评检查员约30名,距离建成职业化审评检查员队伍尚缺150人,计划今明两年通过社会化购买服务方式,外聘专职审评检查员50名。

筑牢食药安全第一道“防火墙” 安徽加快推进基层监管所标准化建设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关键点在基层,监管工作重心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12月19日,安徽省食药监局在宿州召开全省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标准化建设现场推进会,明确指出,2017年底,我省基层所标准化建设率要达到60%以上,到2018年底全部达标。

安徽省食药监局党组书记、局长徐恒秋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宿州市政府代市长杨军致辞。宿州、蚌埠、池州、肥西、郎溪等市(县)食药监局作会议交流发言。会议期间,与会代表深入到宿州市埇桥区沱河街道、朱仙镇,泗县屏山镇、大庄镇食药监管所,现场观摩学习了基层食药监管所规范化建设、监管机制建立、高效履职尽责、提升监管效能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安徽省高度重视食药监管工作。2015年8月12日,省政府印发了“研究巩固和深化基层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100号专题会议纪要,对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事权划分提出了明确

要求。今年10月14日,李国英代省长又专门听取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汇报,并提出并详细阐释了食品药品监管“1+5”模式,明确指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事关民生,事关平安,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必须加强,不能削弱”。省食药监局已将基层所的标准化建设写入《安徽省“十三五”食药监管发展规划》,今年,省食药监局专门拿出1226.4万元用于基层所标准化建设。

徐恒秋强调,各地食药监局还要在优化机制、队伍建设、科学监管、履职尽责上下工夫,要充分利用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员、宣传员、协管员、信息员等“四员”力量,逐步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到2020年,乡镇监管队伍人数要达到0.4人/千人的配备标准,食品、药学、医疗器械及相关专业人员所占比重至少达到30%;重点抓好推进“四化”建设和落实风险分级监管两项工作;认真落实好食品药品“三查三单”制度。

■ 石跃新 记者 王玮伟

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城市榜单揭晓 黄山蚌埠芜湖铜陵四市获殊荣

日前,经过严格评审,并报安徽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黄山、蚌埠、芜湖、铜陵四市最终荣膺“安徽省食品药品安全城市”称号。

安徽省食品药品安全城市,要达到“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到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社会满意度较高”三条基本标准。

为贯彻落实福建厦门全国“治理餐桌污染”现场会精神,2015年2月,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启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为指导各地开展创建工作,省食药安办、省食药监局、省农委联合印发了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创建综合评价标准和实施细则,并对各地创建开展情况加强检查督导。各市以创建工作为抓手,主动作为、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热情关注、建言献策,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从2016年8月下旬开始历时两个多月,省食药安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13个申报创建市逐一进行了评估验收。此次评估验收全程由1个组来完成,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一个标准执行到底,确保评估验收工作公平公正,有效防止了组间评分差异。验收组成员除了省食药安办、省农委、省食药监局等监管部门人员外,

还邀请了部分省食药安委专家和新华网、安徽日报、市场星报等多家媒体记者全程参与监督评估验收工作。

对获得安徽省食品药品安全城市称号的市,省食药安委将优先支持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项目建设,并在对各设区的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目标绩效考核中适当加分,并将其在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创新制度、机制及举措在全省予以推广。同时,对已经获得“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城市”的市加强动态管理,对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隐瞒、谎报、缓报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或在创建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处置不当,以及存在其他不再符合安徽省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命名标准情形的,由省食药安办按程序报请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撤销其命名并向社会公布。

一年多的创建活动实践证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创建,是新形势下提升我省食品药品监管能力的重大举措,是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有力手段,是提高社会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的有效途径。近期,安徽省政府将在黄山市召开创建工作现场会,持续深入推进此项活动开展。 ■ 石跃新 记者 王玮伟